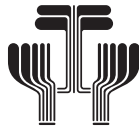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德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認購可換股債券、
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4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頁。

* 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責任聲明.....	5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智略資本函件.....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份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更新一般授權之公佈
「第二份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更新一般授權之補充公佈
「收購事項」	指	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中核混凝土7.5%股權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有關CB及認股權證之公佈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非另有訂明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予訂立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其格式載於認購協議附表內
「CB」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所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CB文據」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由本公司簽署並構成CB之文據
「中核混凝土」	指	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核投資及賣方分別擁有其29.1333%及10%股權

釋 義

「本公司」	指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惟須受債券文據之標準調整條款規限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本金額200,000,000港元零息無抵押可贖回債券，將由債券文據構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所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中核混凝土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429,517.50元，受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截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政府機關」	指	任何超國家、國家、省、市或當地政府(包括任何分支機構、法院、行政機構或委員會或其他機關)或指行使任何監管、徵稅、進口或其他官方或準官方權力之任何準官方機構或私人團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孔蕃昌先生、陳嘉齡先生、盧建章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股東（不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a)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c)更新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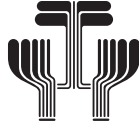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性聯盟」	指	就本公司及中核投資而言，即中核投資（通過認購人）透過認購事項成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本公司透過收購事項成為中核混凝土之股東
「認購人」	指	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China He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核投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博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訂立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發行之合計7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合計69,000,000份認股權證未行使
「中核投資」	指	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率

* 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中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載列關於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內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執行董事：

陳樹傑先生 (主席)

龔永堯先生 (副主席)

陳顯文先生

簡青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蕃昌先生

陳嘉齡先生

盧建章先生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12樓

1203室

敬啓者：

**認購可換股債券
及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更新一般授權之第一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換股股份之詳情；(ii)更新一般授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

* 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之意見函件，其中包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賣方：博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買方：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收購之資產

中核混凝土股本中3,7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相當於中核混凝土7.5%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6,429,517.50元，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分兩期支付：

- (1) 人民幣3,214,758.75元，即代價之50%，將作為按金，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及
- (2) 人民幣3,214,758.75元，即代價之剩餘50%，將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中核混凝土之業務前景、財政狀況及業績表現）後由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中核混凝土之股東通過有關批准由賣方向本公司轉讓中核混凝土7.5%股權及中核混凝土組織章程細則相應修訂之決議案；
- (b) 賣方就收購事項自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
- (c) 本公司向賣方支付按金人民幣3,214,758.75元。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360日內達成，股權轉讓協議將告失效、作廢及無效，而各訂約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獲解除。

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賣方就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知會本公司後第五日完成。

收購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中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有關賣方及中核混凝土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投資信息諮詢、財務顧問諮詢及科技產品之技術開發。

中核混凝土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生產及運輸混凝土，以及混凝土相關產品之設計及技術顧問。

中核混凝土由七名股東所擁有，包括中核投資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擁有29.1333%股權及賣方擁有10%股權。除中核投資為認購人之唯一股東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中核混凝土之股東全部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除中核投資及賣方為中核混凝土之股東外，中核投資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賣方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過往或現時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中核投資（及認購人）作為一方與任何CB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作為另一方過往或現時並無任何關係。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資料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待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按換股價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最多4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0.10%；(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待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2.40%。

可換股債券附有權利按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

- (iv) 倘本公司藉供股、公開要約向股份持有人提請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份持有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且有關認購價低於公佈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之市價之90%

- (v) (aa)倘本公司僅就換取現金發行任何證券，而有關證券可根據其條款兌換或轉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且初步就有關證券所收取之每股實際代價合共少於公佈有關證券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之90%。(bb)倘上文(aa)項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所附之兌換權或換股權或認購權作出修訂，以使初步就有關證券所收取之每股實際代價合共少於公佈有關建議當日之市價之90%

- (vi) 倘本公司僅就換取現金而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90%之每股價格發行任何股份

- (vii) 倘本公司按低於現行換股價之每股代價（包括現金代價及非現金代價）發行股份，或倘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而有關換股價或認購價低於現行換股價

換股價之任何調整將由本公司當時（倘適合）之核數師核實及本公司將緊隨其後刊發有關該調整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 地位及轉讓 : (a)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之責任，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有關責任彼此間將享有相同地位，並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b)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
- (c) 可換股債券須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全部或部份轉讓
- 贖回 : 所有於到期日前尚未贖回或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相等於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自動贖回
- 轉換 :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可隨時行使，惟倘行使轉換權會導致(a)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按收購守則所界定）；或(b)公眾持股量不足，則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
- 於股東大會投票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單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收取大會通知，以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違約事件 : 倘任何下列事件發生並持續，在不少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66%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書面要求下（以其在債券文據下將予補償之權利為限），一名債券持有人或一組合共持有不少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66%之債券持有人應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告知可換股債券即將到期及因此彼等須按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立即支付：

(a)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未能支付本金或溢價（若有）或任何可換股債券之利息且於十四(14)日之期間內仍未能支付；或

(b)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或債券文據項下之任何其他責任，而該違約於債券持有人按任何債券持有人或任何一組持有不少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66%之債券持有人要求或一名債券持有人或一組持有不少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66%之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要求作出補救之通知後三十(30)日內仍未補救；或

- (c) (i)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就所借入或籌措之款項而承擔之任何其他現有或未來債務因發生違約事件（無論被指稱或描述）而宣稱或成為到期及須於規定到期日前償還，或(ii)任何該債務到期時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視情況而定）未予償還，或(iii)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其根據任何就所借入或籌措之款項作出之現有或未來擔保或彌償保證應付之款項；惟倘成為到期及根據上文(i)應付之債務之任何單筆款項或合計款項，及／或根據上文(ii)到期時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視情況而定）未支付之債務之任何單筆款項或合計款項，及／或根據上文(iii)就所借入或籌措之款項作出之現有或未來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到期時未支付之任何單筆款項或合計款項，分別相等於或超逾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或
- (d) 實施或執行或請求發出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債券持有人合理認為對或將對本公司或該主要附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財產、資產或收益之扣押、扣留、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訴訟**」），且於45日內（或債券持有人可能認為合適之較長期間）並未獲解除或獲擱置（除非且僅當債券持有人信納訴訟以善意盡力抗辯，且合理預期能夠成功）；或

- (e)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力（或可能無力或根據法律或被法庭視為無力）償債或破產或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所有或幾乎所有債務；就延期、重新安排或其他重新調整所有其債務（或任何部份在到期時不能或可能以其他方式未能支付之債務）作出任何協議；或
- (f) 就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清盤或解散或破產管理（或同等程序）由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或通過一項有效之決議案，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要求任何人士委任破產管理人（或同等人士），或本公司終止或威脅終止經營其全部或重要部份之業務或運作；然而，於任何情況下就以下方式進行重整、兼併、重組、合併或整合則除外：(i) 先前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條款進行，或(ii) 倘為主要附屬公司，則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資產被轉讓、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歸本公司或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所有，或倘該主要附屬公司有剩餘資產而透過自願清盤或解散，而本公司及／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之該等剩餘資產乃分發予本公司及／或該等其他附屬公司；或

- (g)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正式委任破產管理人或其他接管人或任何管理人（或同等人士）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要求任何人士就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資產或財產委任該等破產管理人或其他接管人或任何管理人（或同等人士），惟債券持有人認為（意見須於債券持有人召開之會議上正式議決），倘該項法律訴訟僅由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債權人展開，而在該等法律訴訟展開或上述委任後三十(30)日內獲解除則作別論；或
- (h) 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任何時間被終止，或股份暫停買賣之期間連續超過二十(20)個交易日，而本公司未能就此提供原因

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24港元折讓約77.68%；
- (i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10港元折讓約76.19%；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12港元折讓約76.42%；及
- (iv)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0.25港元溢價100%。

換股價乃參考股份之當時市價及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0.25港元釐定，並已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知悉換股價較股份之當時市價有大幅折讓，並就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概無施加時間限制。但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可換股債券（無抵押及不計息）將使認購人面臨極高風險；

董事會函件

- (ii) 可換股債券（不計息）為本公司提供便宜之方法籌集資金200,000,000港元，而不會即時攤薄股東之股權；
- (iii) 換股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有重大溢價100%，並較CB換股價溢價20%（不考慮任何對其的調整）；
- (iv) 股份流通量於過去十二個月在公開市場相對較低；
- (v) 股份市價於過去十二個月波動，最低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29港元。當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之時，股份市價可能不會大幅高於換股價；
- (vi)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限制，倘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按收購守則所界定），認購人不能單一次或於完成後短期內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及
- (vii)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之一為可與中核投資結成策略性聯盟，藉此，本公司於中核混凝土（其現由中核投資控制）的投資更為合適。

董事仍然認為，按現行市況而言，認購事項之條款以及換股價屬公平合理，透過認購事項之方式，本公司將與中核投資結成策略性聯盟，藉此，本公司可擁有充分機會向中核投資學習如何經營中國之混凝土業務，並使其更熟悉中國之混凝土業務。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開始時意識到通過收購事項投資於中核混凝土之機遇。開始協商後，本公司意識到中核投資有意通過認購可換股債券投資於本公司。因此，考慮到認購事項一方面也許能與中核投資組成策略性聯盟，且另一方面能讓本公司為開展將來的收購機遇提供財務資源，本公司決定進行認購事項。無論如何，儘管公開發售或供股對其他發行者而言為其他可行之集資方案，董事認為此等方案並非認購事項之替代方案。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不論是無條件或按照發行人或任何認購人概不反對之條件）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已通過有關批准認購協議以及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換股股份之決議案；及
- (c) 認購人已就認購事項自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作廢及無效，而各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獲解除。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待完成後，認購人有權根據認購協議提名兩位人士作為其代表擔任董事。該提名將依照本公司委任董事之正常程序。認購人提名之人士仍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經此程序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認購人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有權提名兩名人士為董事外，概無任何現有安排可更改董事會之組成。

發行換股股份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更新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批准（其中包括）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72,064,324股股份（佔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普通決議案。

自授出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向獨立承配人配發72,000,000份認股權證，因而一般授權已被動用，涉及72,000,000股股份，佔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約99.91%。

自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並無更新一般授權。因此，於配售認股權證後，僅合共64,324股新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及配發。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為靈活地籌措資金應付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或任何將予物色之潛在投資機會，董事會擬更新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鑒於擬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向股東提請更新一般授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一般授權將須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63,321,620股股份。待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按照本公司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72,664,324新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孔蕃昌先生、陳嘉齡先生及盧建章先生，以考慮更新一般授權。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所有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請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因此，控股股東 Hoylake Holdings Limited 連同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a)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及(b)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及CB所附換股權各自獲行使，以致認購人及CB持有人各自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9.99%權益（即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定義之控制變動）時本公司之股權結構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 換股權獲全面行使， 而CB所附換股權及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 各自未獲行使 (僅供說明之用)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 換股權、CB所附換股權 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 各自按初步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及初步 認購價獲全面行使 (僅供說明之用)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 換股權及CB所附 換股權各自獲行使 以致認購人及 CB持有人各自於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中擁有約19.99% 權益及認股權證 所附認購權按初步 認購價獲全面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oylak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14,240,000	31.44	114,240,000	14.97	114,240,000	11.07	114,240,000	15.86
認購人	-	-	400,000,000	52.40	400,000,000	38.75	143,987,157	19.99
CB持有人(附註2)	-	-	-	-	200,000,000	19.37	143,987,157	19.99
認股權證持有人(附註3)	-	-	-	-	69,000,000	6.68	69,000,000	9.58
公眾人士	249,081,620	68.56	249,081,620	32.63	249,081,620	24.13	249,081,620	34.58
總計：	<u>363,321,620</u>	<u>100.00</u>	<u>763,321,620</u>	<u>100.00</u>	<u>1,032,321,620</u>	<u>100.00</u>	<u>720,295,934</u>	<u>100.00</u>

附註：

1. Hoylake Holdings Limited 乃一家由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2. 並無計及CB換股價之調整（如有）。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69,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發行但未予行使。並無計及認股權證認購價之調整（如有）。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藉發行CB及認股權證已籌集約81,000,000港元。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藉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3,000,000份認股權證籌集額外所得款項約2,700,000港元。下表載列所籌集資金明細：

	所籌集資金 (港元)
發行CB	79,600,000
發行認股權證	1,400,000
行使3,000,000份認股權證	2,700,000
	<hr/>
總計：	<u>83,700,000</u>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之通函所載，董事會計劃使用該所得款項為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包括通過租賃或購買合適物業開設兩至三家新食肆（佔75%或約62,775,000港元）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佔25%或約20,925,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香港物業市場近期發展蓬勃，本公司並無租賃或購買任何物業用於開設新食肆，及董事確認所得款項部份將作為計息存款存入香港之持牌銀行，及餘下25%由本公司按計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CB文據及認股權證文據各自之條款，於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每份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CB之換股價或須予以調整。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及食肆經營。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該公佈所述，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繼續物色投資機會以提高市場份額。雖然近期消費氣氛縮減，但本集團有意持續穩步並積極擴大其市場份額。本集團認為一旦當消費市場復甦，該策略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擴展業務的穩健平台。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上述企業策略，董事致力物色合適投資機會，使其業務多元化，以致參與不太受全球金融市場所影響且同時帶來穩定收益來源之領域。中核混凝土被視為適合本公司之投資良機，該公司為歷史悠久之企業，在過往數年內一直有著良好業績表現。董事相信，混凝土產業在未來數年將有出色表現，因為中國將繼續進行大量基礎設施及建築工程建設，而該等工程建設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混凝土供應。

收購事項乃本公司涉足中國混凝土產業的第一步。基於本公司在此產業為新晉公司，此行業對董事而言屬全新領域，故本公司審慎行事，透過收購事項收購中核混凝土少數權益。

中核投資為認購人之唯一股東，其於中核混凝土擁有控股股權。此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通過對中核混凝土之表現及業務進行深入評估，董事或會考慮進一步向中核投資或中核混凝土其他股東收購中核混凝土之權益（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概無中核投資與本公司就進一步收購中核混凝土之權益進行之任何安排、協議、諒解備忘錄、意圖或協商）。本公司亦無就進一步收購中核混凝土權益訂定具體時間表。受限於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評估中核混凝土之業績及業務，本公司或會考慮就此與中核投資及／或中核混凝土其他股東進行協商。因此，董事認為進行認購事項將使本公司可與中核投資結成策略性聯盟，同時籌集額外資金，以便作日後擴展（包括進一步收購中核混凝土之權益）之用，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然而，董事無意改變或停止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包括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及食肆營運。預期認購事項可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199,000,000港元之資金，本集團將用於為日後投資機會提供資金（佔75%或約149,250,000港元，包括可能進一步收購中核混凝土之權益）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佔25%或約49,750,000港元）。

此外，有鑒於：

- (a) 為向本公司存入認購事項之代價，中核投資須獲得中國各政府機關（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批准，預期將須數月時間方可完成及預期認購事項將於本年度第二季度季末方可完成；

- (b) 於委任簡青女士（其於物色中國之投資機會有良好關係及重要經驗）為執行董事後，董事預期本公司有可能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物色到進一步投資目標；
- (c) 發行CB及認股權證所得款項之75%仍將用作開設新食肆；
- (d) 倘本公司將進行其擴張計劃，則對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會增加，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預期僅於本年度第二季度後可用）之用途已根據目前可用之資料於本通函中悉數披露。

在本集團未物色到投資項目時，該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開始與中核混凝土任何其他股東就收購中核混凝土額外權益進行任何磋商，亦無達成任何類型之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中核混凝土以外之任何合適投資機會。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4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請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作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本通函詳述之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協議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及(ii)本通函第26至3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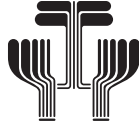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ylake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13.36(4)條，上述股東將放棄投票贊成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請之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樹傑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26至3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請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蕃昌先生

陳嘉齡先生

盧建章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 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以下為智略資本為供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提述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及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具有與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控股股東Hoylake Holdings Limited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孔蕃昌先生、陳嘉齡先生及盧建章先生組成），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和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和聲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達致意見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提供予吾等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假設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並於通函載列或提述之全部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候為真實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仍然真實。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載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有任何陳述為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了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和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和理由

達致吾等就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和理由：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和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及食肆經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達72,064,324股股份（佔決議案通過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誠如該公佈所載， 貴公司已訂立(i)配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獨立承配人配售72,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配售**」）；及(ii)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CB（「**CB認購**」）。 貴公司指出，鑒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向獨立承配人配售72,000,000份認股權證，一般授權已被動用，涉及72,000,000股股份，佔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約99.91%。

貴公司指出，由於一般授權幾乎已被全數動用，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給予 貴公司靈活性，在日後根據經更新限額盡快發行新股份，以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或 貴公司識別之任何潛在投資機會籌集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合共有363,321,62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間 貴公司不會發行及／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則 貴公司將可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72,664,324股新股份。

誠如 貴公司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對市場前景不但審慎樂觀，而且積極物色發展機遇及不時密切注視市場動向。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擬更進一步以穩健步伐及積極進取態度提高市場份額，及相信一旦消費市場出現明顯反彈，該策略將能為 貴集團提供持續擴展之堅實平臺。

吾等亦自第一份公佈注意到，董事致力物色合適投資機會，使其業務多元化，以致參與不太受全球金融市場所影響且同時帶來穩定收益來源之領域，及收購事項乃 貴公司涉足中國混凝土產業的第一步。基於 貴公司在此產業為新晉公司，此行業對董事而言屬全新領域，故 貴公司審慎行事，透過收購事項收購中核混凝土少數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通過對中核混凝土之表現及業務進行深入評估，董事或會考慮進一步收購中核混凝土之權益。

誠如第二份公佈所載， 貴公司藉發行CB及認股權證已籌集約81,000,000港元。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藉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籌集額外所得款項約2,700,000港元。 貴公司指出，董事會計劃使用該所得款項為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包括通過租賃或購買合適物業開設兩至三家新食肆（佔75%或約62,780,000港元）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佔25%或約20,930,000港元）。 貴公司指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香港物業市場近期發展蓬勃， 貴公司並無租賃或購買任何物業用於開設新食肆，及董事確認所得款項部份將作為計息存款存入香港之持牌銀行，及餘下25%由 貴公司按計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預期認購事項可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199,000,000港元之資金，將由 貴集團用於為日後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包括可能進一步收購中核混凝土之權益（佔75%或約149,250,000港元）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佔25%或約49,750,000港元）。

吾等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知悉，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總資產分別約33,100,000港元及124,740,000港元，及現金對總資產比率為約26.54%。經計及發行CB及認股權證及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約83,7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總資產增加該所得款項淨額，故現金對總資產比率提高至約56.04%（「**經調整比率**」）。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獲得股東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方可完成，而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流動現金水平未必能夠維持。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董事無意改變或終止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活動，主要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及食肆經營。

吾等知悉經調整比率為約56.04%，其意指 貴集團之現金水平佔 貴集團總資產一半以上，然而，經計及(i)一般授權幾乎已被全數動用；(ii)藉發行CB及認股權證已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75%擬用於為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包括通過租賃或購買合適物業開設兩至三家新食肆；(iii) 貴公司一直積極物色投資機會；及(iv)認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方可完成，且須獲（其中包括）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而獲得相關批准的時限不受 貴公司控制，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財務靈活性，以更簡單及快捷之方式籌集資金，令 貴公司於適當機會出現時，可避免未能及時獲取特別授權時出現之不明朗因素。此外，吾等亦認為現有現金及信貸來源是否將足以應付 貴公司日後可能覓得之任何合適投資屬未知之數，且就營運中公司而言隨時準備在未來尋求其他潛在集資方法並無弊害，尤其是 貴公司一直尋求潛在投資機會，故於出現合適投資機會時，於有需要時可能仍須適時獲得額外資金為未來投資進行融資，原因為出現合適投資機會時可能須於訂立協議、樞架協議或諒解備忘錄日期立即作出投資決定及支付按金或初始款項。因此，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

其他融資選擇

由於債務融資可能對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故考慮到 貴集團財務狀況、股本架構、資金成本及金融市場當時情況，董事考慮發行新股份獲取現金等股本融資或股本交換，可能是為潛在投資及／或收購提供資金之合適途徑，以及提供額外營運資金配合 貴集團未來發展和拓展。於 貴集團財務狀況、股本架構、資金成本及市場當時情況適當時，董事亦將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為 貴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選擇，而讓 貴公司可靈活決定融資方法（包括股本發行）以配合其未來發展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

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幅度

下文載列之表格顯示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及（為供說明用途）於用罄經更新一般授權後對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緊隨用罄經 更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oylak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14,240,000	31.44	114,240,000	26.20
獨立股東	249,081,620	68.56	249,081,620	57.13
於用罄經更新一般授權後 之額外股東	—	—	72,664,324	16.67
總計：	<u>363,321,620</u>	<u>100.00</u>	<u>435,985,944</u>	<u>100.00</u>

附註：Hoylake Holdings Limited乃一家由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誠如上表所說明，獨立股東之現有股權總額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68.56%減少至於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之約57.13%，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計及更新一般授權(i)將為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而發行新股份可能籌集之股本增加數額提供一個選擇；(ii)於機會出現時為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及其他潛在未來投資及／或收購提供更多融資選擇；及(iii)每次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時，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按照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受到攤薄，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攤薄或潛在攤薄幅度誠屬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列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並且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倘若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時對於彼等在 貴公司之股權權益可能產生之攤薄影響。

此致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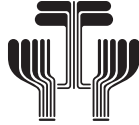
董事總經理

王顯碩

方敏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請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及認購協議所附有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發行及配發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最多達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本公司新普通股；及

* 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情況而定）。」

2.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出售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配發、發行或出售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i)供股，即董事於固定記錄日期按股東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其提呈股份（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作出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或(ii)根據現時為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股份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已發行及不時發行在外之任何購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外，將予發行、配發或出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出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時；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承董事會命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樹傑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12樓
1203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全權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